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權益委員會

RIGHTS COMMITTEE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立法會議員

勞聯權益委員會就推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意見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下稱勞聯〕廿多年來一直爭取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基層工友才能得到公平和合理的待遇，他們和家人亦應獲得最起碼的生活水平。

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容，勞聯權益委員會有以下意見：

一〉最低工資的水平

須設立合理工資以確保工友及其家人達到起碼的生活水平，同時不能祇以時薪規管工資水平，我們一直堅持應分別以：時薪 35 港元，日薪 280 港元及月薪 6800 港元來製訂工資水平。

本委員會認為，只講最低工資，不談標準工時，則容易產生漏洞，使得工友未能真正受惠。故本會強調最低工資必須與標準工時掛鉤。建議標準工時每日為 8 小時，如果超時則須有超時薪酬。

二〉最低工資委員會

最低工資委員會其職能就最低工資制度的涵蓋範圍及水平提出建議並提交立法會通過。其工作包括徵詢僱主、工人及其代表的意見；與相關團體會晤及聆聽他們的意見；就統計處收集有關數據提供意見並就數據進行分析，以期訂定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有需要時進行相關的調查以獲取準確及深入的數據。

其組成應由僱主、僱員代表及學者組成，人數可以是 9 至 11 人。學者當中應有社工界背景的代表在內，而僱員代表則須有認受性。

三) 將《行業委員會條例》有關規定寫入《最低工資條例》

擬議的《最低工資條例》法案中所臚列的內容並不包括《行業委員會條例》所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

例如《行業委員會條例》第4條【行業委員會在最低工資率方面的職責及權力】

(c) 項所述：凡工人在任何一星期或任何一天內工作時數超逾行業委員會認為該行業每星期或該天的正常工作時數，對所超逾時數適用的最低工資率，即在本條例稱為超時工資率者(不論該最低工資率是計時工資率或計件工資率)，以取代本應適用的最低工資率。

內容清晰展示了規管標準工時及超時薪酬的法律依據！

本委員會認為以上規定及其他適用的規定，應寫進《最低工資條例》內，使其更臻完善。

四) 應制定明確及固定的工資水平檢討期

本委員會認為固定的檢討期是順利實施最低工資法例重要的一環，經濟有起有落，同樣地工資水平亦應有加有減，法例先行注明，更能避免將來的爭拗！

五)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表

本委員會希望立法會能儘快通過法案，政府各部門更應積極予以配合，冀能從速實施最低工資法例，這是基層工友們最懇切的希望。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商品推廣及零售業僱員總會

香港樓宇管理僱員工會